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阳春市三甲镇 CH30 线单改双工程 (K0+000-K0+450) (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人: 郭学禹 联系电话: 1992861373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参加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同时符合: (1)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专业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CH30, 桩号为 K0+000-K0+450, 线路长 0.45 公里。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38.25 万元。 (2) 建设内容: 阳春市三甲镇 CH30 线单改双工程 (K0+000-K0+450) (包括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等) 及后续设计相关服务等。 2. 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经审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 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4.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工程图纸设计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2) 提供合格的方案设计成果 4 份, 施工图设计成果 6 份。 5. 响应文件要求 (1) 报名单位上传的响应方案中应含有报价, 响应方案需按格式命名(报名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方案)。 (2) 需要提供项目团队(3 人以上) 成员的个人资料, 并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包含资
--	--

		格证书、参保证明、劳动合同等），且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资质；上述对项目人数、人员证书、人员资质的要求如有国、省的明文要求，应按要求来作为硬性指标，不满足不得参与后续评选。 （3）响应方案需包含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思路及完备的工作方案，并提供近三年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6. 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阳春市。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勘察设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工程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最终以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后的设计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中选价=审批后的设计费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本项目未达到招标标准。 4. 报价区间：根据阳春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要求，下浮率报价区间设置为10%~4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验收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一)服务费用结算 合同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达到支付条件后，服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由建设单位向上级政府部门请款，款项下拨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给服务单位。

		(二) 付款方式 1、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批后，支付至服务费用的 70%； 2、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服务费用的 100%。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